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〇八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資訊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一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批發業、二I三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三F一一三〇五〇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四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五E六〇五〇一〇電腦設備安裝業（限赴客戶現場作業）、六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七E七〇一〇一〇通信工程業（限赴客戶現場作業）、八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九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十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十一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三、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一時臨檢，查獲「〇〇資訊社」設置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打玩網路連線遊戲，乃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二六〇八二三八〇〇號函通報本府建設局等權責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

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90六六八二0九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92三一六0八一00號函，從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上開函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而上開函說明四已載明：「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代之。惟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